

人才發展委員會
規劃評估專責小組
2016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會議室

出席者：召集人 楊俊文*

委員 梁勵*

黃竹君

蘇映璇

柳智毅*

馮家超*

戴華浩*

姚偉彬

葉兆佳

戴黃桂玲

吳在權*

盧德華

蕭婉儀*

張曙光

秘書長 蘇朝暉

列席者：梁倩文（召集人秘書）

澳門研究中心職員

鄭榮堅先生 Mr. Stephen Cheng (CEO)

余柏基先生 Mr. Derek Yu (Research Director)

胡慧筠女士 Ms. Vivian Woo (Research Assistant)

Dr. Jose Wong

鄧思敏女士

缺席者：委員 陳志峰

劉良

余永逸

尹一橋

（出席者簽到表詳見附件 1）

*出席人士為規劃評估專責小組委員

一、討論事項

1. (楊俊文召集人介紹“規劃評估專責小組 2016 年度第三次會議”議程)。
2. (秘書處吳麗燕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匯報開展《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工作)。
3. 蘇朝暉秘書長：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二〇一六至二〇二〇年）草案文本》諮詢期間，澳門公眾十分關注中葡雙語人才的培訓工作，故行政長官冀構建有關的行動方案，並由社會文化司協調執行。為此，人才發展委員會亦建議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7 年增加一定的獎助學金，讓高中畢業生前往葡國升讀金融、會計、或者其他課程；另外，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均設有葡語課程，建議高等院校讓學生赴葡國實習，而不單是學習葡文，有利擴闊學生的社會網絡和增加其發展機會，既符合國家規定，又能為澳門培養中葡雙語人才；至於未來公務員的入職或晉升方面，只要具備中葡雙語能力就可獲得加分，更能鼓勵公務人員不斷進修。最後，建議邀請研究團隊協助梳理各位委員的意見，並制定具體的行動方案，有待呈上平常大會討論後，交由培訓小組及各政府部門跟進。
4. 梁勵委員：澳門約有 33 所私立學校將葡語納入正規課程，故教育暨青年局也努力設計適合澳門地區的葡文教學大綱及推行課程改革，期望年青一代有更好的發展。至於將來是否加大資助和鼓勵本澳高中畢業生升讀葡文的相關課程，需考量學生是否具有一定的葡語基礎，希望做好前期的葡語鞏固工作，有利學生升讀不同類型的葡語課程。另希望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可提供哪些類型的課程或科目是澳門需要的，教育暨青年局會加以配合。最後，建議相關的研究團隊與政府的各執行部門進行訪談，加強溝通。
5. 楊俊文召集人：希望知道以 3 年時間培養本地學生葡語能力是否足夠？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澳門雖有不少葡語培訓計劃，但還未夠深入，建議與不同的部門或機構學習，並為本澳年青人培養良好的葡語基礎，增強赴葡的升學能力。
6. 梁勵委員：回歸前，澳門居民積極學習葡語，希望投身公職行列；但回歸後，已取消葡語測試的開考條例。另外，有家長反映為何葡語為第一外語而非英語，這需審視國家政策和澳門未來發展的優勢，是否對學生未來的發展有利，但無論如何，學生都可以選擇學習葡語或英語。於 2015-2016 學年，約有 33 所學校將葡文歸入正規課程，希望加強學生的葡語能力，而目前葡文學校的 3 年制課程，主要對應歐洲語言教學同評估框架性的共同標準，屬於歐洲認可的葡文標準，也是

須達到 A2 或 B1 水平。為進一步讓學生有良好的葡語基礎教育及銜接高等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需要深入研究和分析。

7. 蘇朝暉秘書長：為制訂《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行動綱領，人才發展委員會已廣納委員們對未來 5 至 10 年人才發展的意見並進行梳理，希望細化行動方案；另外，人才發展委員會亦透過招標方式，邀請各個研究單位協助人才發展相關研究和規劃工作，經篩選後，邀請到澳門研究中心團隊負責有關工作，希望於 12 月完成人才培養的 5 年行動方案，並呈上平常大會討論，其後逐步轉交相關部門落實有關項目。

8. (余柏基先生介紹「澳門研究中心」執行《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具體工作內容)

9. 梁勵委員：就《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意見，有部份涉及非高等教育，希望有關研究單位可以與教育暨青年局商議和了解，主要是制度問題，並不能一蹴而就；至於澳門需設立不同類型的學校，如工業學校，其實澳門的教育制度並不存在工業學校，類似的問題其實不只是教育界方面，可能是澳門勞動關係法理解性的問題，建議與相關執行部門加強溝通。

10. 楊俊文召集人：因時間比較急，建議先處理可執行的項目，其後再處理其他事項。

11. 葉兆佳委員：認同梁勵委員就工作誘因而促使本澳居民學習葡語的意見。由經濟的動力和政策推動，如博彩業開放後，先出現大量崗位，其後才有大量培訓；若澳門要發展金融業，包括特色金融、生態金融等，如沒有政府的經濟政策作主導，發展會比較困難；澳門發展銀行業及金融業需要大量人才，故可考慮引入人才，吸引其團隊來澳帶領澳門發展；與此同時，也可從培養澳門居民成為該行業的精英人才；此外，除了葡國，也可考慮前往美國或其他知名的學校學習。至於澳門的銀行公會需要哪些人才，其實可以安排研究團隊向有關機構查詢，其後讓各位委員討論。

12. 楊俊文召集人：有金融業資深人士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要建造一個離岸金融中心，其實可參考英國倫敦、新加坡和香港等地區的金融發展情況，如英國有 30% 的非英國人於倫敦工作、新加坡有 50 % 的非新加坡人，香港則有 20 % 的非香港人，而澳門的外僱只有 1 %。澳門資深的金融界人士只有 20%，其餘為銷售員，大多不是從事銀行工作，加上部份金融服務已搬離澳門。另一方面，

澳門的精算師幾乎沒有從事金融工作，故政府推行政策須與社會達成共識；此外，有一名澳門資深金融界人士被邀請到新加坡工作，並於7天內通知可憑藉其內地護照到新加坡辦理落地簽證，香港需要一個月，而澳門則需時較長，故建議政府推行政策可考慮吸引外地專家，讓其培養本地居民，如一至兩位專家可培養5至10個本地居民。

13.黃竹君委員：除了培養金融和會計方面的中葡雙語人才，還有法律和翻譯，建議政府不能將資源全部投入，可用獎學金及助學金的方式，推動學生升讀葡語課程，但不能保證就業，否則對其後的學生會產生反效果；另一方面，若以定量方式限定選拔人才的配額，可以篩選澳門缺乏的人才；然而，澳門最大的產業是博彩旅遊，故是否需要葡語人才？因此，政府投放資源和時間培養人才須有策略性的部署。

14.張曙光委員：人才發展委員會不但需要行動方案，還需有問題導向，否則較難實行；人才培養計劃是一項中長期措施，是否需要仔細劃分？如確實推行措施有機會造成混亂，較難做到關鍵績效指標（KPI）確認。另外，最近澳門有很多規劃工作，亦邀請了清華大學協助規劃城市發展，行政長官也有參與，其中有部份牽涉澳門人才，也有涉及澳門產業的規劃、空間和產業之間的關係，尤其產業的發展策略，這些可能需要加強溝通，因澳門沒有相應的配套。

15.鄭榮堅先生：離岸金融中心有兩個工作崗位很重要，一是法規事務主管（Compliance Officer），需要有5-6年的工作經驗，因涉及整個反壟斷法（antitrust law）；二是精算師（Actuary），該工作崗位極具挑戰性，並要通過10項考試，才能入職，所以人才培訓需要考慮工作崗位的要求。

16.蘇朝暉秘書長：19位委員的寶貴意見雖未能代表整體的澳門情況，但也是人才發展委員會工作的一部份，而「澳門研究中心」研究團隊將於12月提交行動方案報告，內容主要是人才發展委員會可以推行的工作，日後可對澳門未來發展作進一步調整，故這是第一階段的行動方案。至於黃竹君委員提到資源投放的問題，其實教育暨青年局也有資助中學畢業生升讀葡國的金融、會計等課程，現時也增加對法律、翻譯和教師的資助，因每年資助名額為40人，故建議加上會計和金融後，合計資助名額為50人。另外，行政長官希望培養中葡人才，故人才發展委員會將逐步落實有關工作。

17.黃竹君委員：「澳門研究中心」研究團隊提及分析各委員意見後，也會參考其他資料，如新加坡、香港等，故建議可參考一些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勞動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的資料,因某些報告會涉及 capital development ,當中也有介紹不同國家的工作情況,不單可瀏覽不同國家的規格,又可參考先進國家的人口政策、引入政策或人才培養政策。

18.梁勵委員：教育暨青年局沒有預算問題,而大專助學金的資助名額也很充足,可是考量學生的水平參差,未必全都適應葡國課程的要求;另一方面,若教育暨青年局提供 30 個資助名額,但報名人數介於 30 至 40 人之間,可能會存在質素欠佳的問題,故教育暨青年局須加以審視。

19.楊俊文召集人：大學生赴葡求學,是政府重點培養的優秀人才。由於學生是經過選拔、接受政府資助到外地升學,社會普遍有一種“公費學生理應學成歸來”的較高期望;從政府部門的角度出發,也相當重視資源投入與最終成果的效益比,容易以學習成績論學生是否“成功”。以上前提均無形中會對遇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造成一定的負面心理壓力,如遇學習、生活上的不適應,往往難以排解。參考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過往的做法,政府適宜為當地大學生提供更全面而適切的輔導服務,以助其解決學習、生活上各方面的困惑,同時也應成為他們成長的伙伴,體現對外地澳生的關愛。然而,這方面的工作由於時間不穩定,可能包括周末、夜間,甚至是深夜,形式也非常靈活,相信這會對於上班時間恒定的公務員同事來說,要開展有一定難度。建議由民間青年、學生社團如新青協、學聯等與政府合作開展該項服務,以大哥哥、大姐姐的過來人身份開展“學長姐結伴計劃”,定期與學生進行網上交流,組織當地學生活動、成為他們學習、生活上的“知心人”、“引路人”,相信這是更有效的服務方式。

20.戴華浩委員：如《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意見收集問卷的對象限於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委員,難免會有些偏差,建議擴大大意見收集範圍,如向一些與人才相關的委員會諮詢意見,可能會更加細緻和準確。

21.楊俊文召集人：建議研究團隊整理意見後,如對某些內容或有其他新的意見,可向人才發展委員會提供。

22.余柏基先生：建議「澳門研究中心」研究團隊完成分析清單後,設定數條具有代表性的人才培養題目,其後讓人力資源有關的機構或團體諮詢意見。

23.蕭婉儀委員：人才發展委員會有不同的專業人士,可考慮按不同範疇的委員分成小組,然後再收集意見,效果會更佳。

24.楊俊文召集人：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先與研究團隊安排時間溝通，其後完善意見文件。另希望知道銀行公會是否已提供職位名單？

25.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吳麗燕：秘書處待確認獲判給執行“澳門金融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的院校後，將聯同有關院校就制定銀行職位架構共同拜訪銀行公會。

26.楊俊文召集人：一方面，我已邀請保險業提供職位資料；另一方面，希望銀行公會可提供其部門的各職位資料，縱使澳門沒有開設某些職位，但都希望取得實際的職位數據，希望讓政府及社會知悉情況。另希望可引入外地人才至少 10 年，讓其帶領本澳年青人成長，繼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另需結合數據並分析澳門的發展情況。

27.戴黃桂玲委員：澳門有不少的金融業後勤已搬至內地，只留下銷售隊伍；至於金融業務改由機器代替，澳門的銀行已轉向保險方面發展，因此，若澳門要學習香港和新加坡比較困難，因澳門未有自己的金融中心。

28.鄭榮堅先生：本人曾於美國的各大銀行工作，如 Chase bank(大通銀行)、Bank of America(美國銀行)、HSBC(匯豐銀行)等，就有關處理 asset management 的分析和投資等問題，其實相當高級和有挑戰性，澳門的確缺乏這方面的人才，各位委員可加以討論。

29.楊俊文召集人：因澳門有離岸公司法，可以進行資產管理，並引入企業；另外，可以向香港和新加坡諮詢有甚麼計劃或項目可以在澳門推行，只要有法規輔助，一定能吸引外企來澳投資，建議將澳門打造成一個戰略性的小金融中心前，須先有定位。

二、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2 時 35 分

簽署確認：

專責小組召集人： _____
楊俊文

委員會秘書長： _____
蘇朝暉

-完-